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BB-125-2025

内审号：2025-

采购人（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宿迁大道 120 号

供应商（乙方）：苏州市明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郭巷街道谷盛路 99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JSZC-321300-NJXD-G2025-0067/02 号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手术器械采购项目，经公开招标程序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组成

1. 本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为甲方提供苏州市协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的手术器械。手术器械产品名称、规格、价格等信息详见附件《手术器械目录清单》。乙方中标优惠率是预算价的 15%。甲方按实际需求品种及数量采购，合同期内采购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人民币贰拾叁万柒仟柒佰陆拾叁元壹角玖分（¥237763.19）。附件中手术器械价格已包含制造、运输、税费、售后服务等履行合同约定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质量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应按照法律规定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以其中最高标准为准。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 乙方应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同时应有相应生产企业的合格证或质量检测证明、产品说明书等证件。

第四条　合同有效期

合同有效期三年，自 2026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9 年 1 月 19 日止。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时间：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发送采购订单，乙方收到采购订单后 72 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加急供货的订单应在 4 小时内送达。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交付约定：乙方提供产品时，保证按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有关规定，随产品提供种类齐全、内容标准的合格证或质量检测证明、产品说明书等证件。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经甲方临床试用并达到验收标准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2. 验收内容：包括医疗器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等是否符合订单要求及合同规定，外观质量、产品包装是否完好等。

第七条　付款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按月结算，甲方每月对实际验收合格的手术器械品种数量进行汇总统计，计算应付货款金额，达到支付条件后，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付款周期：每月所有产品验收合格后一年。

甲方开票信息：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1300595589060D。税务发票须以乙方公司名称开具。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所供产品质保一年，质保期内，若无法维修或依据器械性质不宜维修后应用于临床的，免费更换。

2、乙方提供优质售后服务（包含但不限于），①每半年上门保养一次并提供相应的维保记录：除锈、零部件完善；刃口现场修复；钳类器械现场校准；器械性能检测；现场无法处理的器械，返回厂家免费维修。②公司配备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对接质量服务。

第十条　违约条款

1. 如产品出现任何质量事件，乙方售后人员须在 4 个小时之内到达现场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上报的，需及时上报相关部门，由此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有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期限等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包括行政处罚的罚款）。

3. 乙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的时间、地点配送产品或提供伴随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每延误 1 日，违约金为迟交医用耗材货款的 1%，依次递增，迟交产品货款不足以弥补院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4. 货物最终验收后，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落实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乙方所供设备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第十三条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甲方耗材管理处负责本合同验收、付款、售后服务管理等合同履约管理事宜。

2.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因本合同签订、履行引发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江苏省人民医院宿迁医院（盖章）	乙方：苏州市明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耗材管理处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王琼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962101840
日期：	日期：2026 年 1 月 21 日